ISSN: 1817-3691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第 580 期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發行人：姜郁美　署長

【本期提要】

一、 打破美白化粧品迷思
二、 藥物過敏 6 症狀！

一、 打破美白化粧品迷思

坊間販售各類標榜「美白」功效的化粧品種類繁多，容易吸引消費者目光而大肆採購。最近正逢百貨公司週年慶的促銷檔期，面對琳瑯滿目的化粧品，您該如何挑選適合自己的美白化粧品商品呢？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為大家細說分明。

衛生福利部目前化粧品中共核准 13 種美白成分（如附表），其美白成分的結構和作用機轉各不相同。「美白化粧品」中的美白成分，主要作用分為「抑制黑色素形成」或「兼具抑制黑色素形成與促進已產生的黑色素淡化」兩類，現行核准使用的 13 種美白成分中，除「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」使用濃度 3%為「含藥化粧品」管理外，其餘 12 種成分都是一般化粧品使用成分，消費者選購此類產品時，可依需求參考產品標示的全成分。

民眾選購及使用美白化粧品時，千萬別存有「濃度越高越好」、「美白成分加得越多越有效」的迷思，因為成分濃度愈高或添加越多不同成分，效果不一定愈好喔！此外，有些消費者誤以為「使用美白產品黑妞也可以變白雪公主」，其實美白成分的主要機轉是抑制黑色素形成，或促進已產生的黑色素淡化，因此使用美白產品主要是改善色素斑，並非讓原本的膚色變得更加白皙，消費者切勿存有太高期待。此外，也有部分消費者想趁曬後使用美白面膜進行美白，提醒您曬後肌膚較脆弱，久敷面膜反可能造成肌膚紅腫發癢的反效果。

食藥署提醒，有些民眾誤信偏方以茏花葉敷臉美白，導致皮膚受到破壞，產生網狀黑色白色交織的斑點；甚至有人盲目聽從建議，以雙氧水自製面膜美白，因而不慎灼傷臉部肌膚。食藥署呼籲，想要擁有白皙肌膚應詢問專業皮膚科醫師

ISSN: 1817-3691

的建議，使用美白化粧品時，應避免使用於發炎部位，若曾有過敏經驗，應先確認過敏成分，或先做皮膚過敏性測試，確認安全後再使用。

想要了解更多的化粧品資訊和知識嗎？歡迎大家到「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 Facebook 粉絲團」查詢瀏覽，以便掌握最新的化粧品安全選購及使用資訊。

歡迎大家掃描Qrcode線上閱覽更方便。

附表：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使用之13種美白成分

成　分	常見俗名*	使用濃度	用　途
5,5'-Dipropyl-Biphenyl-2,2'-diol	二丙基聯苯二醇	0.50%	抑制黑色素形成、防止黑斑雀斑(美白肌膚)
Cetyl Tranexamate HCl	傳明酸十六烷基酯	3 %	
Tranexamic acid	傳明酸	2.0~3.0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 防止色素斑的形成
Potassium Methoxysalicylate (Potassium 4-Methoxysalicylate) (Benzoic acid, 2-Hydroxy-4-Methoxy-, Monopotassium Salt)	甲氧基水楊酸鉀	1.0%~3.0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，美白肌膚
3-O-Ethyl Ascorbic Acid (L-Ascorbic Acid,3-O-Ethyl Ether)	3-o-乙基抗壞血酸	1.0%~2.0%	
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	抗壞血酸四異棕櫚酸酯(脂溶性維生素C)	3.0 %	抑制黑色素形成。(含藥化粧品)

成　分	常見俗名*	限　量	用　途
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	維生素C磷酸鎂鹽	3%	美白
Kojic acid	麴酸	2%	美白
Ascorbyl Glucoside	維生素C糖苷	2%	美白
Arbutin	熊果素	7%	美白（製品中所含之不純物Hydroquinone應在20ppm以下）
Sodium Ascorbyl Phosphate	維生素C磷酸鈉鹽	3%	美白
Ellagic Acid	鞣花酸	0.50%	美白
Chamomile ET	洋甘菊精	0.50%	防止黑斑、雀斑

二、藥物過敏 6 症狀！

我國藥害救濟最主要的給付項目為嚴重藥物過敏反應，由於無法預期，且病人常忽視初期症狀而未即時處置，因而導致發生嚴重藥害。藥物過敏是指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身體出現免疫性的抗拒反應，發生時無法預測，也可能與個人體質、疾病、或藥物特性有關，絕大多數是輕微症狀，例如：皮膚癢、紅疹...等，極少數亦可能出現嚴重皮膚不良反應，例如：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...等，嚴重時還會死亡。

食藥署與藥害救濟基金會曾製作「用藥過敏紀錄卡」供民眾使用，近期更推出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及「藥物過敏 6 大症狀海報」，免費提供醫

ISSN: 1817-3691

療院所索取，提醒民眾注意「疹、破、痛、紅、腫、燒」等 6 大藥物過敏初期症狀。只要善用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及「用藥過敏紀錄卡」，即可避免嚴重的藥物過敏反應。

1. 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：用藥時，定時檢視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，自我檢視是否出現藥物過敏常見 6 大前兆症狀：

   (1).「疹」-皮膚紅疹、搔癢或水泡。

   (2).「破」-口腔潰瘍。

   (3).「痛」-喉嚨痛。

   (4).「紅」-眼睛不適（紅腫、灼熱）。

   (5).「腫」-眼睛、嘴唇腫。

   (6).「燒」-發燒。

   以上症狀可能在服藥後數日內發生，也可能 2 至 3 個月才出現，萬一出現以上症狀時，應立即回診。

2. 「用藥過敏紀錄卡」：有藥物過敏史的民眾，可以請醫師把過敏藥品名稱註記於健保 IC 卡，並上傳健保署以供查詢，還可利用紀錄個人藥物過敏情形，連同健保卡隨身攜帶，就醫時主動告知處方醫師，領藥時再請藥師幫忙核對，以免誤用過敏藥物。

食藥署提醒，醫療人員處方藥品前應主動詢問病人的過敏史；對於處方降尿酸藥、抗癲癇藥等較高風險的藥品時，應讓病人瞭解藥物過敏的可能症狀；如病人使用藥品後出現前述症狀時，千萬別以為只是上呼吸道感染或一般過敏症狀，應考慮是否為藥物不良反應並立即停藥。

吃安心 藥安全 歡迎大家掃描Qrcode 線上閱覽更方便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　電話：02-2787-8000
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林金富、陳信誠、吳立雅、陳映樺、張志旭、吳孟修、許朝凱、李婉媜、黃琴嘵、陳可欣、劉方穎、藍正文、高雅敏、陳玉盆、陳美娟、黃維生、黃小文、魏任廷、郭家維
出版年月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　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　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GPN　：4909405233　ISSN　：1817-3691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http://www.fda.gov.tw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 10)；或請至該該網站訂閱電子報

ISSN: 1817-3691

化粧品正確選購與安全使用



選得漂亮 用得安心



停 先瞭解化粧品管理規定

化粧品是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分「含藥化粧品」及「一般化粧品」兩類。

- ◆「含藥化粧品」：常見如防曬劑、染髮劑、燙髮劑、止汗制臭劑、牙齒美白劑等。
- ◆「一般化粧品」：常見如眼影、腮紅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香皂、香水、刮鬍水、爽身粉、指甲油等。

聽 不聽信誇大不實或醫療效能宣稱

化粧品不是藥品，無法治療或預防疾病，常見的不適宣稱包括：

- ◆ 換膚 ◆ 除疤 ◆ 消炎
- ◆ 消脂 ◆ 消除水腫 ◆ 修補傷口
- ◆ 減肥豐胸 ◆ 瘦身
- ◆「立即見效」或「完全無副作用」等誇大詞句亦不能輕信

看 仔細看化粧品產品標示

化粧品完整的標示應包括：

- ◆ 產品品名 ◆ 製造廠的名稱及地址
- ◆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◆ 全成分
- ◆ 用途 ◆ 用法 ◆ 批號或出廠日期
- ◆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
- ◆ 輸入產品需另標示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
- ◆ 含藥化粧品需標示許可證字號、使用注意事項、主成分名稱及含量



不良品通報

您懷疑產品含有不法成分嗎？
您發現產品外觀異常或標示不實嗎？

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所建置的「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
網址：http://cosmetic-recall.fda.gov.tw/，通報專線：02-2396-0100